债券代码：149320.SZ　　债券简称：20 青城 05
149321.SZ　　20 青城 06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5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券简称：20 青城 05、20 青城 06

债券代码：149320.SZ、149321.SZ

债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3 日

债券付息日：2025 年 12 月 4 日

计息期间：2024 年 12 月 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开始支付自 2024 年 12 月 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债券名称: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20 青城 05

3、债券代码：149320.SZ

4、发行人：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发行总额：10 亿元

6、债券余额：0.9 亿元

7、债券期限：3+3+3 年期

8、票面利率：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第 4 至 6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至 3.53%，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6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第 7 至 9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第 6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4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12 月 4 日。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2 月 4 日；若投资者在第 6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利息登记日：按照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1、募集资金用途：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12、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以公开方式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级。

15、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6、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公司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债券名称：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20青城06

3、债券代码：149321.SZ

4、发行人：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发行总额：7亿元

6、债券期限：5+3年期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为4.35%。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调整本期债券第6至8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至2.00%。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20年12月4日至2028年12月3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8年每年的12月4日，若投资者在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12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利息登记日：按照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1、募集资金用途：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12、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以公开方式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A级，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级。

15、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6、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公司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一）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为 3.53%，每 10 张（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5.30 元（含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28.24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5.30 元。

（二）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为 4.35%，每 10 张（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3.50 元（含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4.80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3.50 元。

三、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3 日。

2、除息交易日：2025 年 12 月 4 日。

3、债券付息日：2025 年 12 月 4 日。

4、下一期起息日：2025 年 12 月 4 日。

5、下一期票面利率：品种一 3.53%，品种二 2.00%。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的派息。

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派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兑付）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

本次派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如本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本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付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蔚

咨询地址：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T2 写字楼

邮政编码：266100
咨询联系人：巴晨璇
电话：010-56839491
传真：/

2、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咨询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邮政编码：100032
咨询联系人：苏嘉誉
电话：010-56839491
传真：010-57615902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付息公告》之签章页）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2 月 1 日